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4日通过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170.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